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女士分別持有33.6%、33.4%、16.5%及16.5%權益。於成立玉米產業前，三星油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

為透過將三星油脂的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業務從三星集團的其他業務分拆以精簡三星集團的公司架構，三星油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玉米產業，以將其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於完成該項轉讓後，三星油脂除了其與玉米產業的銷售安排外，已不再從事與玉米產業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食用玉米油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三星集團擬集中其資源，包括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其他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的100%股權轉讓予Corn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Koay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10,000,000美元（「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乃經計及三星集團將收取來自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並作自用，以及王氏兄弟將集中時間管理三星集團其他業務後進行。三星油脂與Koay先生已達成共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王氏兄弟將不會留任於玉米產業的管理層。就我們董事所深知，Koay先生從事食用油產品貿易逾15年，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整批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代理。除上述的業務關係外，(i) Koay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係；及(ii) Koay先生與CDCP、GMIM及NGPL各自亦無關係。

當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分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其新營業執照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由Corn BVI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

NGPL<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Corn 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GPL同意向Corn BVI貸款2,000,000美元，及NGPL獲授權於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期間內投資於Corn BVI（「投資權」）。根據該貸款協議，倘NGPL行使投資權，有關協

---

(1) NGP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佔50%權益。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有興趣投資於中國業務，且已投資於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NGPL於Corn BVI的投資外，NGPL與Koay先生、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關係。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NGPL與CDCP、GMIM、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CIM」）及Martin Currie Inc.（「MCI」）各自並無關係。

議訂約方須就NGPL於Corn BVI的投資訂立獨立的協議，而NGPL須放棄其可享有獲償還2,000,000美元貸款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NGPL向Corn BVI授出該2,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三星油脂從Corn BVI收取股權轉讓的代價2,000,000美元。

鑑於Koay先生及Corn BVI未能清償股權轉讓的剩餘代價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向Koay先生收購Corn BVI 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Corn BVI的99.8%權益，代價為49,900美元，約相等於Sanxing Trade所收購的權益應佔Corn BVI當時資產淨值約99.8%（「收購」）。根據Corn BVI於當時的最近期管理賬目，Corn BVI的資產淨值約為50,000美元，包括：(i) 約10,050,000美元的總資產，當中包括於玉米產業中的投資成本10,000,000美元以及銀行和現金約50,000美元；及(ii) 10,000,000美元的總負債，當中包括上述由NGP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貸款2,000,000美元，以及應付三星油脂但尚未清償的股權轉讓代價8,000,000美元。收購因下列事項而促成：(i) Koay先生及Corn BVI未能清償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而三星集團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收取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ii) CDCP、GMIM及NGPL同意投資於Corn BVI(如下文所述)，惟要求王氏兄弟留任於玉米產業的管理團隊，並且三星集團成為Corn BVI及玉米產業的控股股東；及(iii) 收購以及CDCP、GMIM及NGPL的投資將使Corn BVI獲得資金，從而令三星油脂可收取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並可壯大Corn BVI的股東基礎。基於收購，Koay先生持有Corn BVI餘下0.2%權益，有關權益並非給予其作為償金或薪酬。據三星油脂及Koay先生確認，三星油脂保留其監管玉米產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Koay先生由股權轉讓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止期間並無參與業務管理，因為Koay先生並未清償全部代價。從收購以來，有見及CDCP、GMIM及NGPL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其後於Alternext上市(如下文所述)，而三星油脂、山東三星及王氏兄弟有意在上市後保留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層，故彼等已決定保留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Corn BVI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CDCP<sup>(2)</sup>與GMIM<sup>(2)</sup>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Corn BVI的新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NGPL行使投資權(Corn BVI向NGPL償還2,000,000美元貸款的責任因而獲解除)及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Corn BVI的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Corn BVI向CDCP及GMIM配發及發行合共6,46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CDCP及GMIM各佔50%，相當於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3%，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另外向NGPL配發及發行3,2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述認購協議向CDCP、GMIM及／或NGPL授出任何特別權利。據NGPL確認，鑑於(a)NGPL及其股東並無重要投資往績記錄，且如下文所述，聲譽不如MCI及MCIM；(b)NGPL十分感興趣投資於由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玉米油業務以壯大其投資組合及往績記錄；及(c)CDCP及GMIM的投資(分別由聲譽卓著的MCIM及MCI擔任投資經理)為NGPL投資於Corn BVI的決定提供額外信心和支持，故此，比較起分別由CDCP及GMIM各自支付2,500,000美元的代價

- (2)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First Plaza I Trust**」) 為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受託人的紐約信託。First Plaza I Trust (其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份) 賬戶(「**該賬戶**」) 的實益擁有人美國退休金計劃為General Motors Hourly-Rate Employees Pension Plan (通用汽車時薪僱員退休金計劃) 及General Motors Retirement Program for Salaried Employees (通用汽車受薪僱員退休計劃)。上述退休金計劃中負責投資的受託人為GMIM (現稱為Promark Investment Advisors, Inc.)，GMIM代該信託為該賬戶的利益僱用MCI擔任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GMIM成立一個名為First Plaza Trust II (「**First Plaza II Trust**」) 的集團信託及轉移First Plaza I Trust 名下的部份資產至First Plaza II Trust。First Plaza II Trust 的受託人為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為First Plaza I Trust 所持有的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轉讓予作為First Plaza II Trust 受託人的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CDCP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GP Limited (「**一般合夥人**」)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以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之身份行事。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由主基金CDCP及聯接基金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Feeder Fund LP (「**聯接基金**」)。聯接基金亦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連同CDCP以主從基金之形式營運。聯接基金投資其全部資產於CDCP，並為CDCP的有限合夥人。CDCP有多位有限合夥人，包括聯接基金及CDCP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投資者。CDCP普遍投資於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公司。MCIM獲委任以CDCP及聯接基金的投資經理之身份行事。

MCI為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成立的企業，以英國蘇格蘭為基地。MCIM為根據蘇格蘭法例成立的公司，以英國蘇格蘭成立為基地。MCI及MCIM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百慕達註冊的Martin Currie Limited。MCI及MCIM均為聲譽卓著的專家活躍股票經理，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退休基金及投資信託等客戶管理逾數十億美元。

就我們董事所知，除CDCP及GMIM於Corn BVI的投資外，MCI、MCIM、CDCP及GMIM各自與Koay先生、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關係。就我們董事所知，MCI、MCIM、CDCP及GMIM各自與NGPL亦無關係。

收購於Corn BVI約5.42%權益，NGPL願意支付一個較高的價格5,000,000美元以收購於Corn BVI約5.42%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期間，三星油脂已從Corn BVI收取股權轉讓的剩餘代價約8,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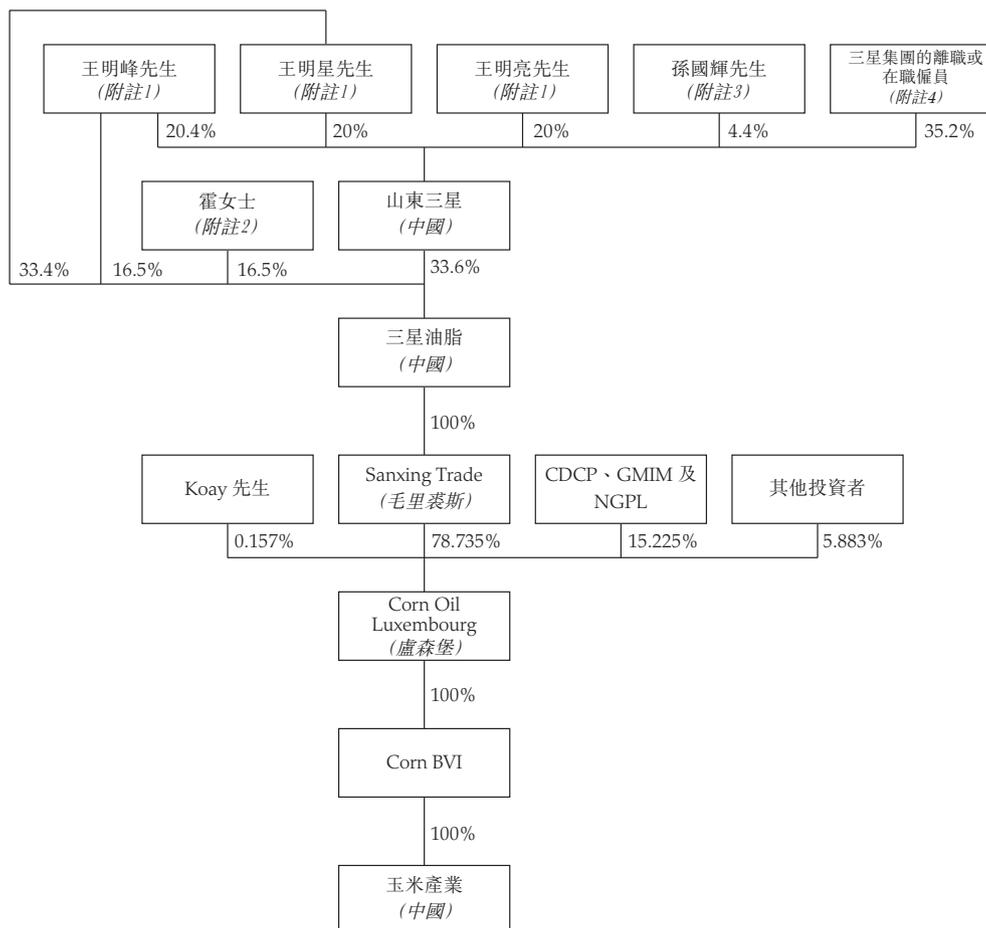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anxing Trade設立Corn Oil Luxembourg，以於Alternext上市，初始已發行股本為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決議案，Sanxing Trade所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中的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已轉變為18,25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收購彼等各自於Corn BVI的權益，代價為Corn Oil Luxembourg按比例分別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配發及發行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於緊隨有關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的4,034,12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已發行總股本中，3,374,840股(83.66%)由Sanxing Trade擁有、6,725股(0.17%)由Koay先生擁有、217,475股(5.39%)由CDCP擁有、217,475股(5.39%)由GMIM擁有及217,605股(5.39%)由NGPL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以每股19.83歐元配售252,144股新股份而於Alternext上市，合共籌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歐元，有關款項於扣除上市開支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注入本集團，其後本集團動用該筆款項為於二零零八年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5,600,000元，向三星油脂購入精煉生產線、包裝生產線及研發中心提供部份資金。於Alternext上市當日，Corn Oil Luxembourg的4,286,264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已發行總股本中，3,374,840股(78.735%)由Sanxing Trade擁有、6,725股(0.157%)由Koay先生擁有、217,475股(5.074%)由CDCP擁有、217,475股(5.074%)由GMIM擁有、217,605股(5.077%)由NGPL擁有及252,144股(5.883%)由其他公眾投資者(「其他投資者」)擁有。

##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於緊隨完成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配售及在Alternext上市後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自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份於Alternext上市後，Sanxing Trade不時從市場購入及銷售於Alternext上市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而Koay先生於私有化建議前已出售其於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佈，Corn Oil Luxembourg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中，Sanxing Trade擁有約82.162%、CDCP擁有5.074%、GMIM擁有5.074%、NGPL擁有5.072%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618%。

### 我們的重組

#### (1) 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 (2) Corn Oil Luxembourg的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宣佈，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提出建議，收購所有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惟CDCP、GMIM及NGPL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彼等連同Sanxing Trade當時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的權益，並尋求將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自願除牌。

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中歐時間)進行，收購價為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現金約22歐元(或約257.31港元)。僅為說明目的，根據(i)上述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22歐元的收購價，以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已發行總股本4,286,264股股份；(ii)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或約128,300,000港元)；及(iii)假設Corn Oil Luxembourg將發行相當於經該等新發行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的新股份(就如股份發售，以使市盈率與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市盈率相若)，私有化建議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將約為13.23倍。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一段所述，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57港元及3.85港元計算，本公司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將分別約為10.02倍及約15.01倍。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原因如下：

- 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上一年度在Alternext的買賣流通量整體疲弱。在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245股，相當於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總股本約0.052%。我們的控股股東相信，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價未能反映我們業務的潛藏價值，倘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改善；及

- 透過私有化建議，接納的股東獲提供一個可將彼等於Corn Oil Luxembourg的投資變現為現金代價的機會。私有化建議的收購價較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最後交易價每股17.99歐元溢價約22.3%，亦較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3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最後交易價分別溢價約11.11%、18.34%及13.58%。

私有化建議乃由Invest Securities作為財務顧問代表Sanxing Trade、CDCP、GMIM及NGPL提出。就私有化建議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價屬公平。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及Invest Securities相信，獨立財務顧問的上述意見乃經計及Sanxing Trade、CDCP、GMIM及NGPL上市的計劃而達成。據Invest Securities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表示，根據Alternext的監管規定，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於考慮私有化建議時已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而且私有化建議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披露已遵守Alternext的監管規定。

私有化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歐時間)結束。根據私有化建議，Sanxing Trade按每股22歐元購買Corn Oil Luxembourg的24,455股股份，總代價為538,010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確認，Corn Oil Luxembourg並未收到任何不接受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對私有化建議及／或上市的反對。

於私有化建議結束後，Corn Oil Luxembourg的已發行股本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由CDCP擁有5.074%、GMIM擁有5.074%、NGPL擁有5.072%，以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0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已於Alternext除牌。就董事所知，由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上市以來直至十一月二十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期間，概無對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董事採取任何監管或紀律行動。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已承諾，對本集團因Corn Oil Luxembourg自其於Alternext上市以來直至其於Alternext除牌之日提起或面臨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私有化建議及Corn Oil Luxembourg除牌的任何潛在法律程序)所引起的任何實際及潛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3) 轉讓Corn BVI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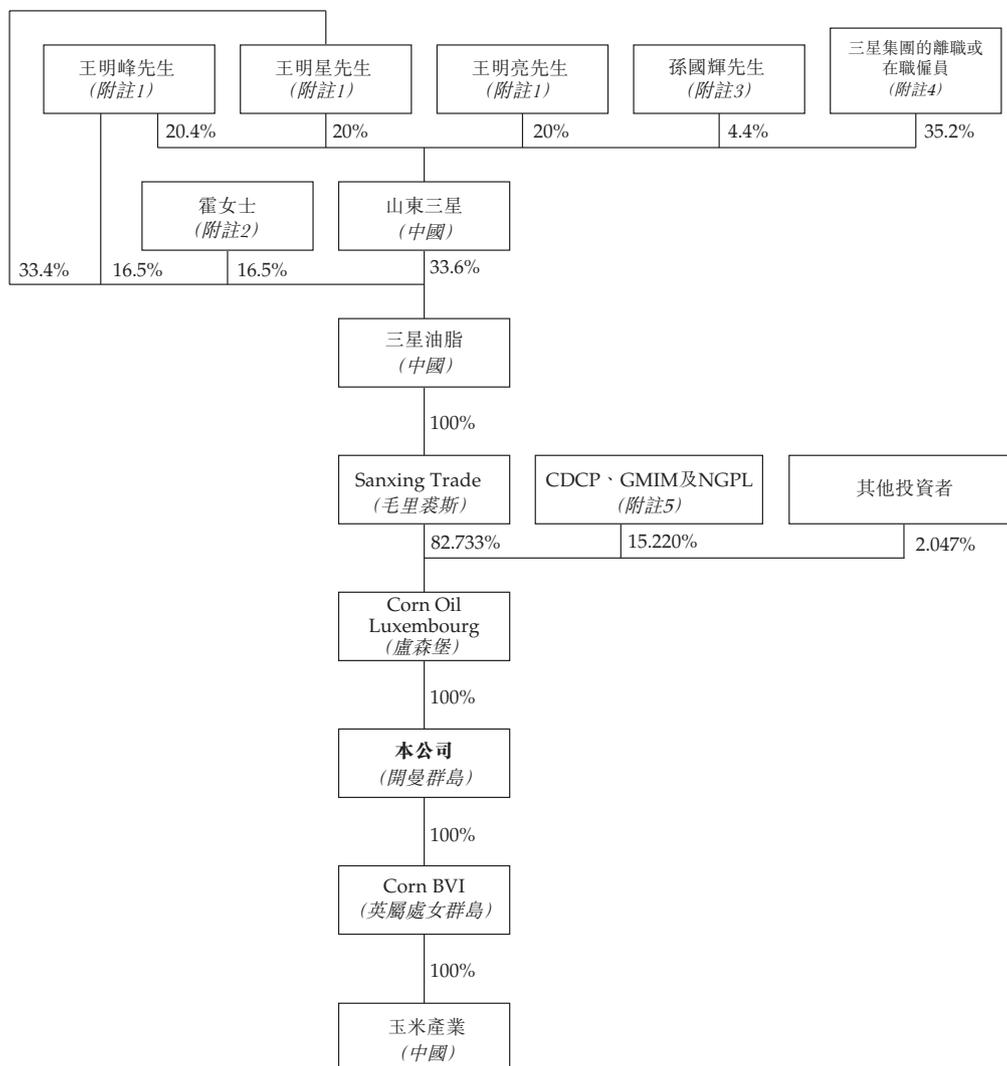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訂立重組契約，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權益，即Corn BVI的59,70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1,126,979歐元，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之方式支付。同日，Sanxing Trade以名義價值0.10港元轉讓其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於上述轉讓(「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本集團的食用油業務(原本由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Corn BVI持有)將根據轉讓有效撥入本公司，倘清盤程序(定義見下文)因Corn Oil Luxembourg的現有債權人的任何反對而未能進行，轉讓亦不會受到影響。如清盤程序對本集團及股東構成任何法律風險或業務風險，將不會進行清盤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分股東有意申請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報章公佈及盧森堡官方憲報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解散Corn Oil Luxembourg；(ii)委任清盤人；及(iii)釐定授予清盤人的權力及清盤人的酬金。根據及緊隨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於借股協議下的權益(如適用))將會以轉讓或其他方式按比例分配予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即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以及不接納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清盤程序」)，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以及不接納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將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借股協議下的相關權益。Corn Oil Luxembourg董事會目前預計清盤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由於Corn Oil Luxembourg將繼續由山東三星及王氏兄弟控制，故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清盤程序完成的時間不會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此外，倘任何原因令Corn Oil Luxembourg不能清盤，Corn Oil Luxembourg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對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亦不會有法律上的影響。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分股東擬於清盤程序符合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產生任何法律風險或業務風險的情況下，始會進行清盤程序。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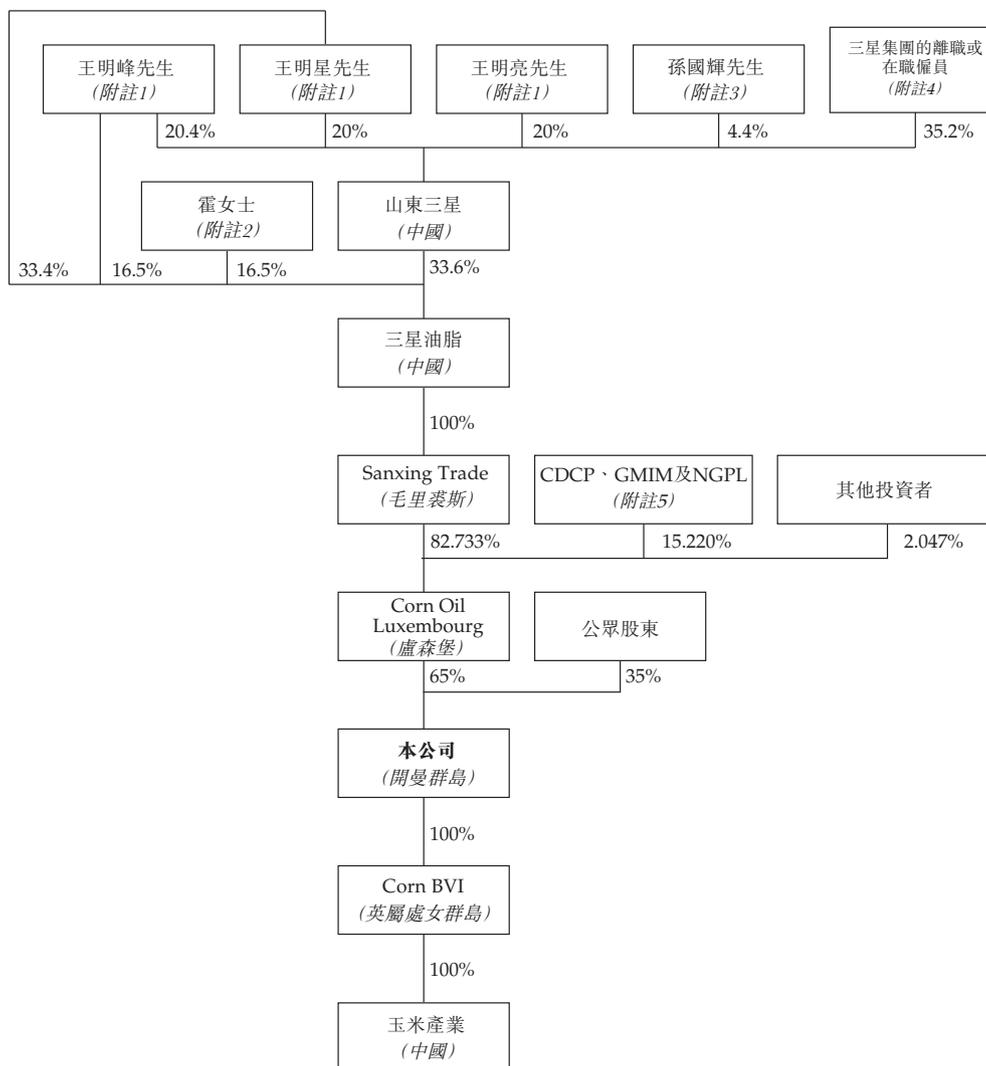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於完成股份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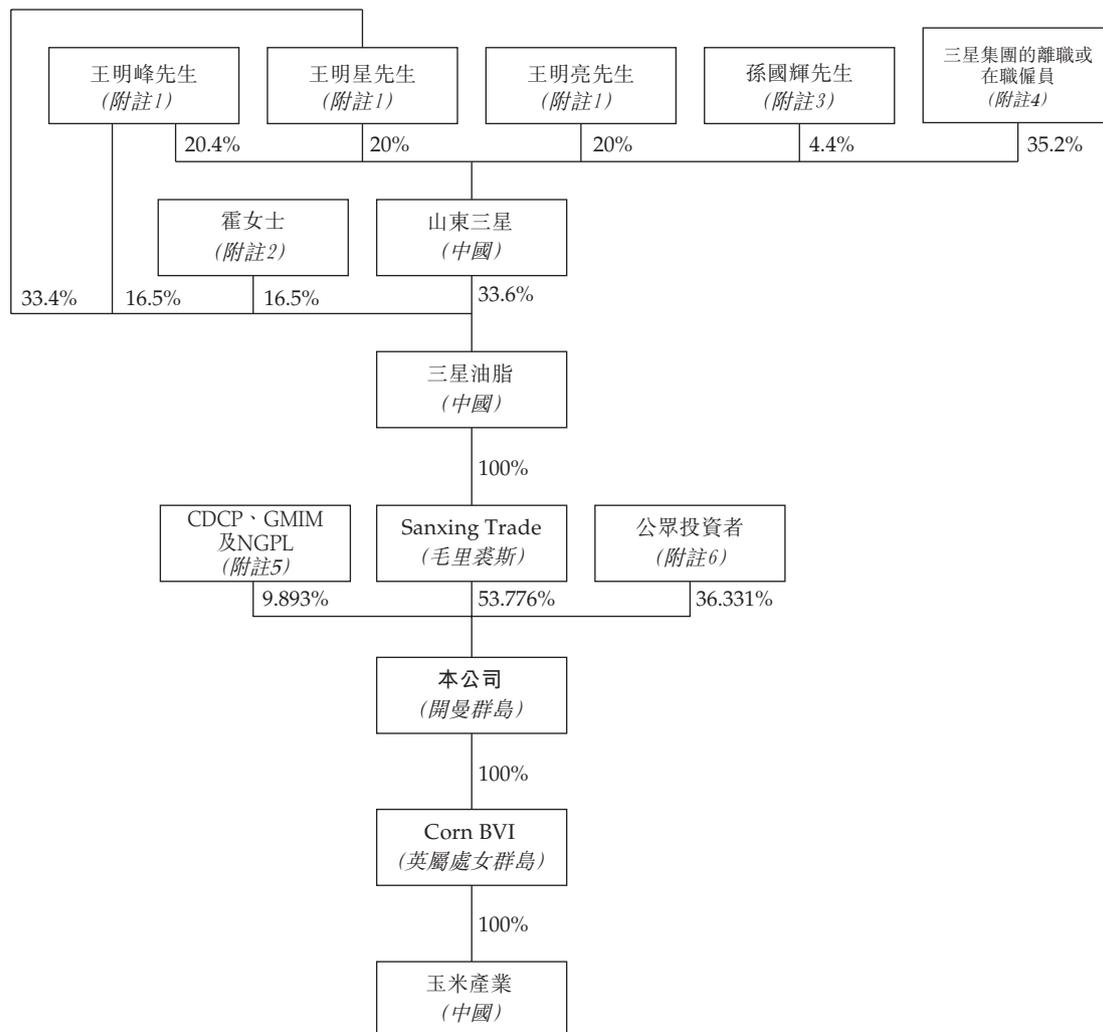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列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清盤程序完成(假設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 (6) 公眾股東(包括不接納Corn Oil Luxembourg私有化建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1.331%的權益。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三星集團、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女士成立三星油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以供散裝內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與一間日本公司訂立若干合作安排，並透過該公司開始將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出口至中東。

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將產品出口銷售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於其後終止與日本公司的合作關係，繼而自行處理中東的出口銷售。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出口銷售遍及多個地方，包括中東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荷蘭及美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透過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而發展新業務線。為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展全國覆蓋範圍，我們委任了中國全國知名人士倪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擔任「長壽花」品牌的形象及品牌大使。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殊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山東名牌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榮獲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殊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國家免檢。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品牌「金銀花」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作為我們的二線產品，以大眾市場為目標。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類別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和品牌，我們將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其他類別食用植物油產品引進市場，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食用葵花籽油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食用橄欖油。

自從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從事食用玉米油的製造後，於過往多年來不斷擴充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的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資料，按照產量計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開始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北京、杭州、廣州、武漢、濟南、西安及重慶成立七個銷售代表辦事處，以於覆蓋中國20個省份及／或直轄市的市場推銷及分銷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下列認證：(i) ISO 14001 (一項環境管理標準)；(ii) ISO 22000 (一項食品安全管理標準)；及(iii) ISO 9001 (一項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認證已成功推廣我們的形象，而更重要的是，此將有助自家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於未來取得更高知名度。